**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围绕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市首位产业，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省、市（县）采取资金补助、奖励等形式，支持企业购置研发所需关键仪器设备、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和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

第三条 省、市（县）联动支持企业。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先行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再由省按不高于市（县）的额度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第四条 对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10万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省、市（县）分别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分别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一）年纳税超过2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税）的科技型企业；

（二）省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

（三）省外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我省企业设立的国家级应用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

（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用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条 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省、市（县）分别按其当年实际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省、市（县）补助分别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新认定的企业国家级质检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次的，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上述奖励省级不重复安排。

第七条 申请奖励补助单位每年按照省科技、财政部门年初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用于研发项目的关键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购置发票、有关机构认定文件、市（县）先行奖励补助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受理，并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科技部门。

第八条 省科技部门在受理各市补助申请材料后，会同省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各市（县）先行补助予以认定，并提出省奖励补助建议，经公示、报省政府审定等程序后，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解释。